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精神心理智慧照护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测评心理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致远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338.33万元，资产总额为840.8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人工智能 AI 心理测评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复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02.427万元，资产总额为360.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